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视频督察系统项目（二期）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白沙牙叉冠达办公设备经销店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9 月 10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DGF-2021-013) 的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视频督察系统项目
(二期)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
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高清红外防暴半球	科达 /IPC2233-FN-S-Z 2712	台	85	2650	225250	
高清红外防水网络摄像机-枪机	科达 /IPC2252-FN-PIR 60-L0360	台	4	2500	10000	
枪机壁挂支架	科达/CM-W22	套	4	60	240	
监控摄像设备电源	科达/DC12V 电源 适配器(15W)	套	89	55	4895	
6T 硬盘-监控专用硬盘	希捷 /ST6000NM021A	块	53	1680	89040	
拾音器	科达/科达 SY201(含电源)	只	27	900	24300	
网络硬盘录像机	科达 /NVR2821-08032A	台	9	9500	85500	
音箱	菱声/FT-204	台	9	380	3420	
接入交换机	磊科/NS1018GP	台	9	1180	10620	
监控监视器	海康威视 /DS-D5022QD	台	9	1250	11250	
穿多芯软导线	讯诚/RVV1.0	套	9	560	5040	



二芯						
双绞线缆	中策联想/UTP-5e	箱	18	680	12240	
音频线	国产/定制	套	9	550	4950	
PVC 线槽	雄塑/PVC8	套	9	850	7650	
高清数据线	捷森/A102	条	9	220	1980	
五孔插座	GJ1R01/S8 明装	个	89	10	890	
多功能防雷插排	国产/定制	套	9	250	2250	
安装辅材	国产/定制	批	9	980	8820	
拆除监控设备	/	项	9	8500	76500	
系统调试	/	系统	3	9500	28500	
合计					613335	

二、合同总价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伍 元
（¥ 613335.00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进场交付安装, 进场安装后 10 天内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 供应商直接送货至指定部门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甲方仅为乙方提供相关设备、材料的免费存放场地, 有关设备、材料的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人员进场安装期间应知悉甲方的基本管理制度, 进场期间应统一服从甲方对外部人员的管理要求, 不得扰乱甲方的经营秩序和管理要求。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人民币 ¥ 184000.00 (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2、采购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人民币 ¥ 306667.00 (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3、竣工结算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20 %。即: 人民币 ¥ 122668.00 (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乙方开户行: 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帐号: 1007 3207 0000 0192

户名: 白沙牙叉冠达办公设备经销店

五办公



项目



480100001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厂家规定保修壹年，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安装完成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王超

2021年9月18日

乙方：白沙牙冠达办公设备经销店（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符培石

2021年9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经办人：刘宇

2021年9月18日